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泰 110 偵 22585 字第 00068 號函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2258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林德發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22585 號被告林德發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德發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呂永魁 決行